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，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，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。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赞成相关关联交易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王树华 张焕平 王莉

2015 年 2 月 15 日